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4113号】

建设单位：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为进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  
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9号（物产中大物  
流金华基地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 26 -

附件：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废水处理协议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9号 (物产中大物流金华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石英坩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10000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10000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7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3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3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3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26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概算	100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li><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li>15、《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4年01月）；</li><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72号）（2024年01月26日）；</li><li>17、《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4113号）；</li></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由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浙江润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是一家从事石英坩埚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从股东浙江润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租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9号的物产中大物流金华基地闲置厂房（第3跨），并投资10030万元，新购设备，建设石英坩埚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30723-04-01-448981。

2024年01月，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2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072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02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3MAC53XGQ4M0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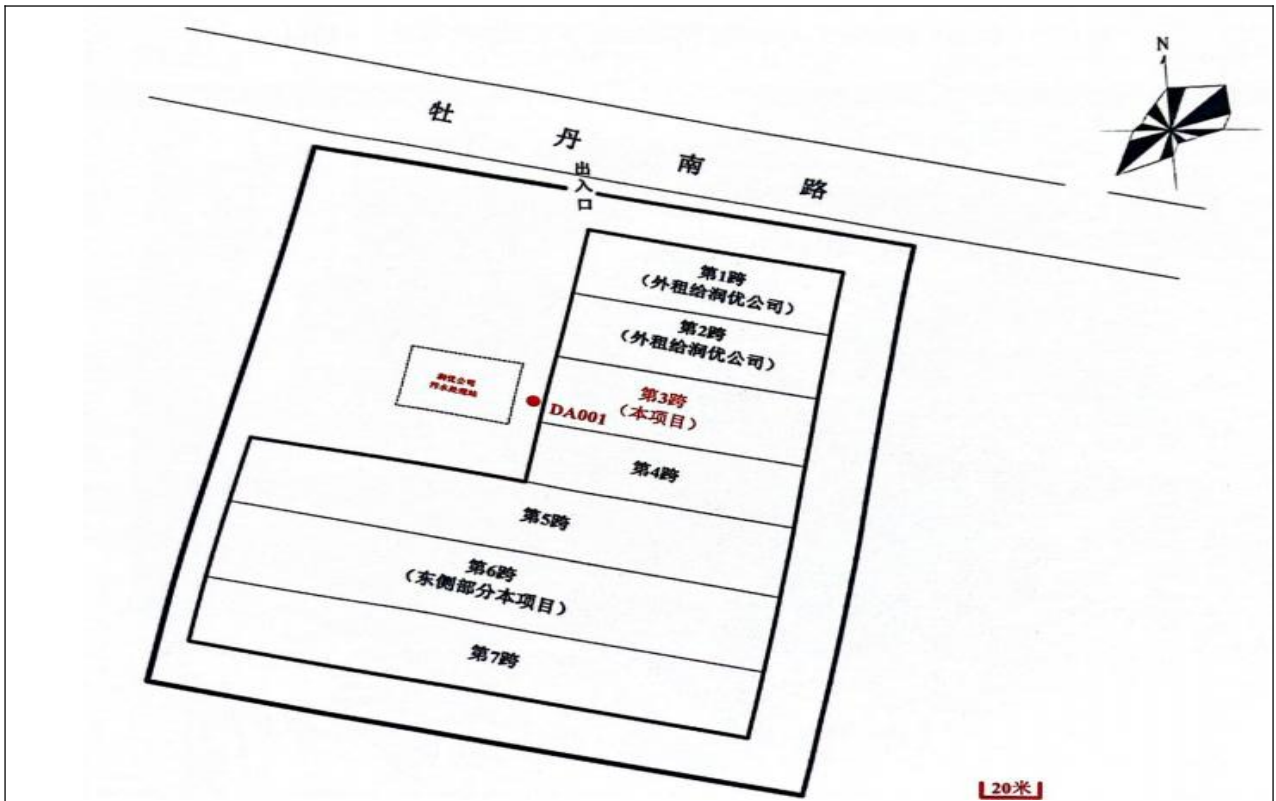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03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37人，全年工作日300天，其中管理部门为8小时工作制；生产部门中除坩埚熔制工序采用三班制生产外，其余生产工序均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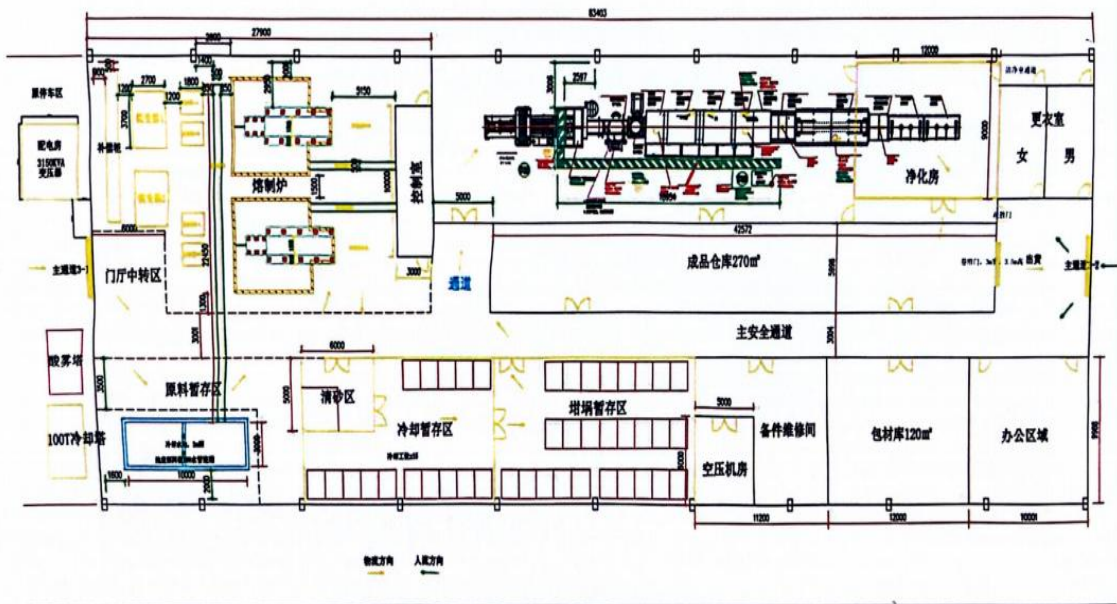
受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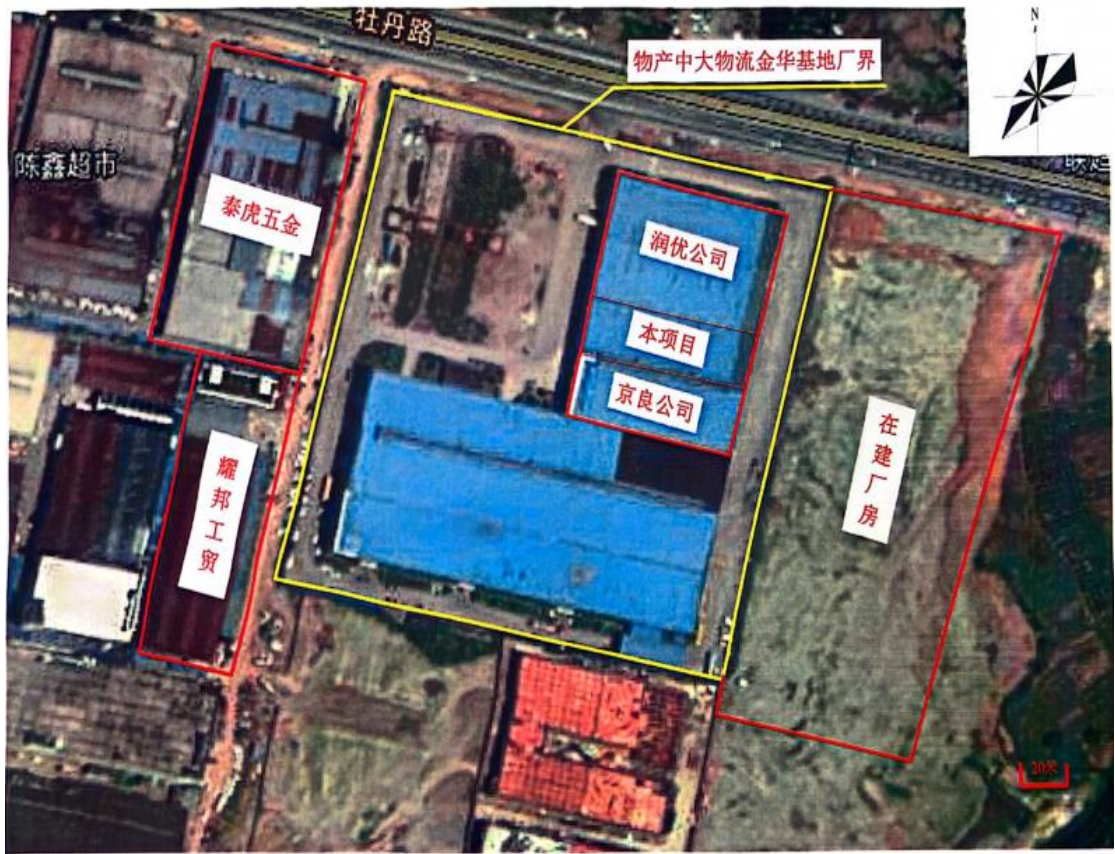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9号，总占地面积2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500m<sup>2</sup>。物产中大物流金华基地设一幢钢结构单层厂房，共分7跨，出入口位于北侧的牡丹南路上；本项目利用其中的第3跨。



物产中大物流金华基地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项目车间布置示意图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北侧约160m为双溪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高温坩埚熔制炉	只	2	2	0
2	研磨设备	套	2	2	0
3	切边设备	套	2	2	0
4	清洗流水线	条	1	1	0
5	烘干设备	套	1	1	0
6	检测设备	套	1	1	0
7	空压机	套	1	1	0
8	循环水冷却系统	套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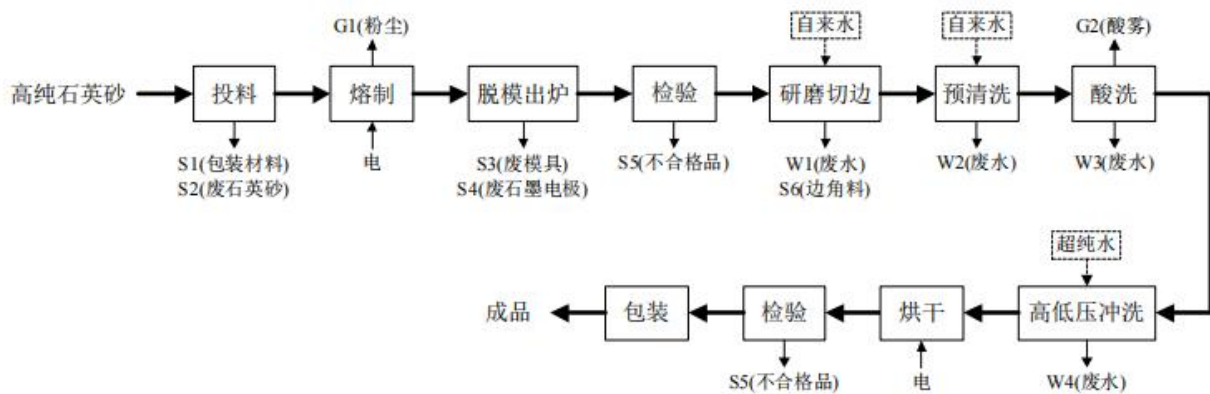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高纯进口石英砂	t/a	806	741	用于石英坩埚内层
2	国产中层石英砂	t/a	806	741	用于石英坩埚中层
3	外层保温砂	t/a	1075	989	用于石英坩埚外层
4	石墨电极	根/a	100	91	/
5	石墨模具	只/a	50	46	/
6	47%HF酸	t/a	4.76	4.38	车间不储存，使用时直接由润优公司提供
7	包装材料	套/a	20000	18400	/
8	水	m <sup>3</sup> /a	30219	27801	/
9	电	万度/a	1744	1604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36寸光伏石英坩埚	年产10000只	年产10000只
2	38寸光伏石英坩埚	年产10000只	年产10000只

## 生产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

通过旋转模具，人工加料撒料的方式，利用离心力将石英砂成坩埚形。项目使用的是高纯石英砂，在此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 (2) 熔制

先抽真空，然后通过3根石墨电极起电弧加热使石英熔融，熔制阶段温度约1800-1900℃。抽真空带出部分石英砂粉尘。

## (3) 脱模出炉

不同规格需经过30-50分钟的熔制阶段后，将电弧关闭，模具带着石英坩埚退出熔制炉，自然冷却后由工人用锤子轻轻敲打模具外表面，使其脱离模具，石墨模具可以重复使用，但当出现严重裂缝或变形时作报废处理，需更换新的石墨模。

## (4) 检验

使用卡钳及卡尺检验尺寸大小，合格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

## (5) 研磨切边

利用坩埚研磨设备和坩埚切边设备对坩埚进行打磨、切边。研磨、切割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和抑尘，因此项目研磨切割不产生废气。

## (6) 清洗

项目清洗具体工艺如下：

①预冲洗：采用高压自来水对坩埚进行冲洗，去除表面的污渍；

②酸洗：将47%的氢氟酸通过酸液泵泵入酸池中与超纯水配置成6~8%浓度的氢氟酸溶液；坩埚采用6~8%的氢氟酸冲洗约8min，槽液重复利用，每季度倒槽一次，并及时

补充损耗；

③水洗：酸洗后的坩埚采用超纯水低压冲洗，随后采用超纯水高压冲洗；

(7) 烘干

清洗完毕的坩埚采用烘箱去除表面的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约200℃，时间约8min。

(8) 检验包装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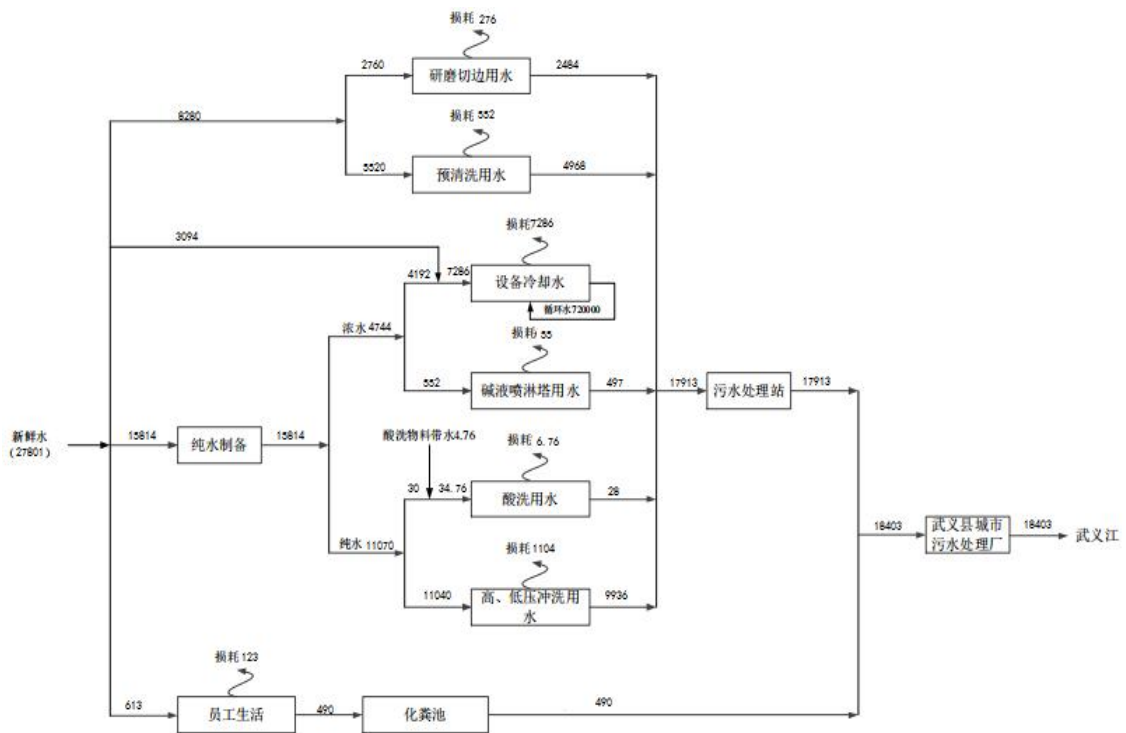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研磨切边废水、预清洗废水、酸洗废水、高/低压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

研磨切边废水、预清洗废水、酸洗废水、高/低压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纳入浙江润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量为1000吨/天，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60吨/天，此污水处理站具备同时处理两个厂区废水的能力。



水平衡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制废气、酸洗废气。

酸洗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熔制废气随炉窑通风管道排出，自然沉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熔制炉、清洗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模具、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模具、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5	0.45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外送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投料	0.6	0.55		/		
废模具	熔制	40个/a	37个/a		/		
废石墨电极	熔制	100根/a	91根/a		/		
不合格品	生产	5	4.5		/		
边角料	研磨切边	82	74		/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086	0.080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66	6.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依托浙江润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酸洗废气	氟化物	经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净化后通过1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制废气	颗粒物	随炉窑通风管道排出，自然沉降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送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石英砂			
	废模具			
	废石墨电极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不合格品		
	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三级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300	≤100	≤20
废气	酸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排气筒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氟化物	≤9.0	15m	1.9kg/h		≤20μg/m <sup>3</sup>					
氟化物	≤9.0	15m	0.10kg/h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b>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72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提交的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 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	JPSJ-605F 溶解氧 测定仪 Q3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 GB/T 7484-1987	/	PHSJ-3F 实验室 pH计Q267
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MH1200 型 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 Q136	PHSJ-3F 实验室 pH 计 Q267
无组 织废 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 样_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MH1205 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Q137、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Q012	PHSJ-3F 实验室 pH计Q267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MH1200型 全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Q137、崂应 2050型 空气/智能 TSP综合采样器Q012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 动称重系统 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23~1.29	≤10	合格	2	0.58~1.73	±5.20	受控
总磷	2	1.12~2.34	≤5	合格	2	-1.63~-0.81	±6.50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27~1.2	≤10	合格	4	3.3~4.4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

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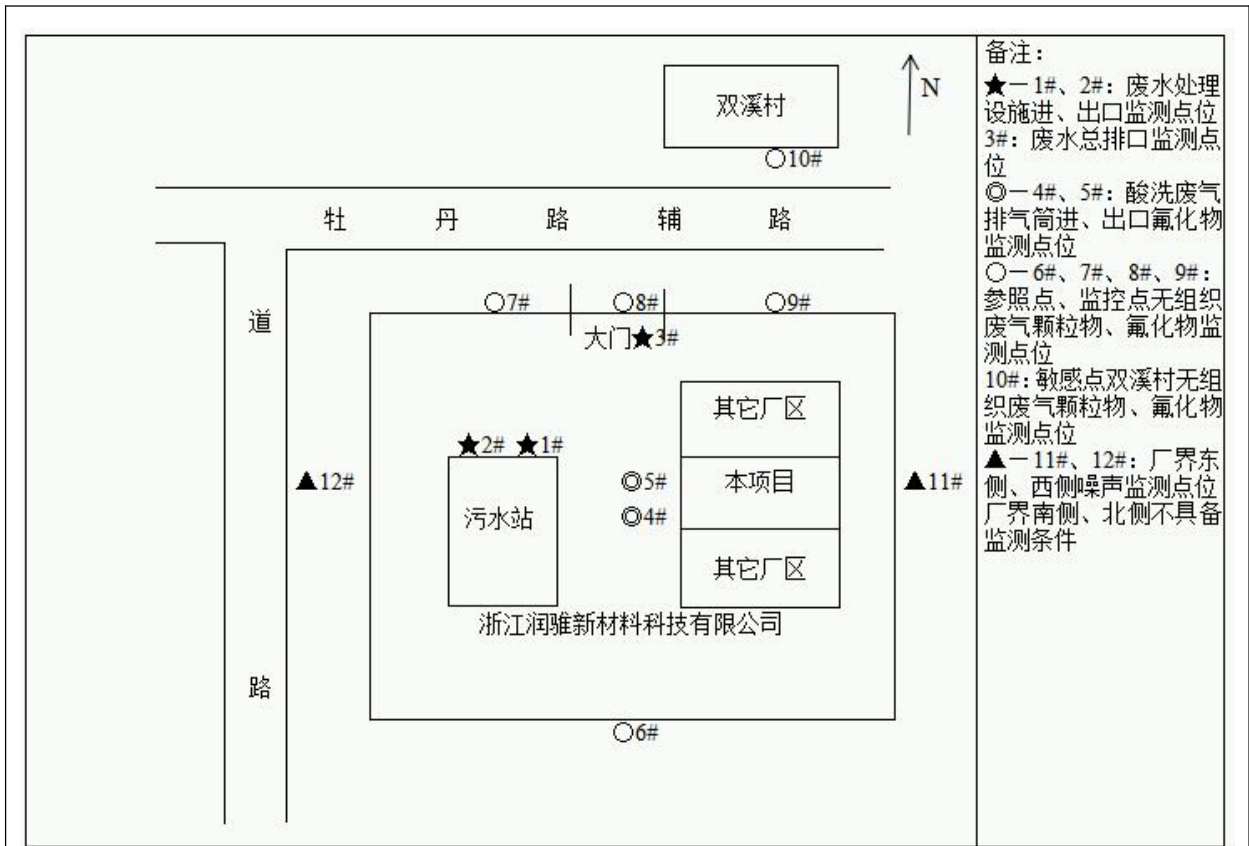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氟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氟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氟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0%、90.0%。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4月16日	南	1.6	22	101.1	晴
	南	1.8	23	101.0	晴
	南	1.8	25	101.0	晴
	南	1.5	25	101.2	晴
2024年04月17日	南	1.9	22	101.1	晴
	南	2.1	24	101.0	晴
	南	1.8	25	101.0	晴
	南	1.9	26	101.1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04月17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10000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日实际生产量	31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31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30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30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生产负荷	93.0%	90.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4.16	2023.04.17
1	高温坩埚熔制炉	只	2	2	2	2
2	研磨设备	套	2	2	2	2
3	切边设备	套	2	2	2	2
4	清洗流水线	条	1	1	1	1
5	烘干设备	套	1	1	1	1
6	检测设备	套	1	1	1	1
7	空压机	套	1	1	1	1
8	循环水冷却系统	套	1	1	1	1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 量	氟化物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4.04.16	04水113-01-01	少、无色	21.1	3.0	108	24.3	1.50	4.48	160	364	70.0
		04水113-01-02	少、无色	21.5	3.0	92	25.2	1.80	4.38	162	359	65.7
		04水113-01-03	少、无色	21.4	3.0	128	24.8	1.83	4.32	164	357	58.7
		04水113-01-04	少、无色	21.3	2.9	120	24.4	1.71	4.32	157	361	63.2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04水113-02-01	少、无色	25.6	8.5	7	4.28	0.39	2.12	36.4	82	7.54
		04水113-02-02	少、无色	25.1	8.6	6	4.42	0.39	2.12	34.6	75	6.87
		04水113-02-03	少、无色	25.3	8.5	9	4.35	0.38	2.15	33.8	73	8.62
		04水113-02-04	少、无色	25.2	8.5	5	4.31	0.40	2.13	34.4	79	9.32
	均值		25.1~25.6	8.5~8.6	7	4.34	0.39	2.13	34.8	77	8.09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4.04.17	04水113-01-05	少、无色	21.6	3.2	94	27.2	1.78	4.18	165	362	68.7
		04水113-01-06	少、无色	21.7	3.3	84	25.8	1.91	4.21	162	355	65.7
		04水113-01-07	少、无色	21.5	3.2	100	24.4	1.73	4.19	157	353	56.2
		04水113-01-08	少、无色	21.3	3.2	76	25.4	1.65	4.24	163	359	61.2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04水113-02-05	少、无色	25.2	8.5	8	4.44	0.33	1.92	36.2	88	7.67
		04水113-02-06	少、无色	25.3	8.5	8	4.33	0.28	1.93	34.8	81	6.57
		04水113-02-07	少、无色	25.1	8.5	10	4.36	0.29	1.94	37.8	83	8.62
		04水113-02-08	少、无色	25.1	8.4	9	4.39	0.31	1.92	35.6	79	8.32
	均值		25.1~25.3	8.4~8.5	9	4.38	0.30	1.93	36.1	83	7.80	
标准				/	6~9	≤400	≤35	≤8	≤20	≤300	≤500	≤20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氧 量	氟化物
废水总排 口	2024.04.16	04水113-03-01	少、无色	24.0	7.8	18	6.84	0.54	1.03	0.80	64.9	146	10.5
		04水113-03-02	少、无色	24.1	7.8	23	7.01	0.51	1.02	0.83	65.9	140	12.7
		04水113-03-03	少、无色	24.1	7.7	13	6.89	0.51	1.05	0.77	60.9	144	13.8
		04水113-03-04	少、无色	24.0	7.8	18	6.93	0.54	1.04	0.85	58.4	138	14.9
均值				24.0~24.1	7.7~7.8	18	6.92	0.52	1.04	0.81	62.5	142	13.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4.04.17	04水113-03-05	少、无色	25.3	7.8	25	6.20	0.52	0.99	0.80	67.4	157	11.8
		04水113-03-06	少、无色	25.2	7.8	22	5.88	0.50	0.98	0.80	65.9	151	12.3
		04水113-03-07	少、无色	25.2	7.8	19	6.01	0.51	0.98	0.79	62.4	155	10.9
		04水113-03-08	少、无色	25.3	7.8	23	6.08	0.52	0.99	0.79	61.4	151	13.2
均值				25.2~25.3	7.8	22	6.04	0.51	0.98	0.80	64.3	154	12.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400	≤35	≤8	≤20	≤100	≤300	≤500	≤2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7~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4mg/L、22mg/L、0.81mg/L、1.04mg/L、64.3mg/L、13.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92mg/L、0.5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氟化物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4.16	04气113-04-01	15.0	8.34×10 <sup>-2</sup>	5.55×10 <sup>3</sup>
			04气113-04-02	15.7	8.33×10 <sup>-2</sup>	5.32×10 <sup>3</sup>
			04气113-04-03	14.5	7.90×10 <sup>-2</sup>	5.45×10 <sup>3</sup>
			均值	15.1	8.19×10 <sup>-2</sup>	/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113-05-01	2.21	1.24×10 <sup>-2</sup>	5.62×10 <sup>3</sup>
			04气113-05-02	2.31	1.35×10 <sup>-2</sup>	5.86×10 <sup>3</sup>
			04气113-05-03	1.93	1.01×10 <sup>-2</sup>	5.22×10 <sup>3</sup>
			均值	2.15	1.20×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85.3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4.17	04气113-04-04	16.5	8.96×10 <sup>-2</sup>	5.44×10 <sup>3</sup>
			04气113-04-05	17.2	9.32×10 <sup>-2</sup>	5.44×10 <sup>3</sup>
			04气113-04-06	15.2	8.31×10 <sup>-2</sup>	5.47×10 <sup>3</sup>
			均值	16.3	8.86×10 <sup>-2</sup>	/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04气113-05-04	2.44	1.33×10 <sup>-2</sup>	5.47×10 <sup>3</sup>
			04气113-05-05	2.13	1.16×10 <sup>-2</sup>	5.44×10 <sup>3</sup>
			04气113-05-06	2.33	1.25×10 <sup>-2</sup>	5.36×10 <sup>3</sup>
			均值	2.30	1.25×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85.9		
标准				≤9.0	≤0.1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酸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2.30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值为1.25×10<sup>-2</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二级标准。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参照点	04气 113-06-01	2024.04.16	258	1.7
	04气 113-06-02		270	1.5
	04气 113-06-03		283	1.8
	04气 113-06-04		255	1.4
监控点 1	04气 113-07-01		621	4.1
	04气 113-07-02		633	3.7
	04气 113-07-03		666	4.3
	04气 113-07-04		657	3.5
监控点 2	04气 113-08-01		897	4.3
	04气 113-08-02		861	4.5
	04气 113-08-03		821	4.7
	04气 113-08-04		827	4.0
监控点 3	04气 113-09-01		763	3.5
	04气 113-09-02		779	4.1
	04气 113-09-03		768	4.9
	04气 113-09-04		756	3.8
浓度最高值			897	4.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4气 113-06-05	2024.04.17	262	1.6
	04气 113-06-06		242	1.8
	04气 113-06-07		259	1.4
	04气 113-06-08		251	1.6
监控点 1	04气 113-07-05		623	4.0
	04气 113-07-06		618	4.2
	04气 113-07-07		642	3.8
	04气 113-07-08		635	4.5
监控点 2	04气 113-08-05		835	4.3
	04气 113-08-06		866	5.1
	04气 113-08-07		856	4.2
	04气 113-08-08		834	4.0
监控点 3	04气 113-09-05		770	4.7
	04气 113-09-06		744	4.5
	04气 113-09-07		765	4.3
	04气 113-09-08		754	4.0
浓度最高值			866	5.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leq 1.0$ ( $\text{mg}/\text{m}^3$ )	$\leq 20$ ( $\mu\text{g}/\text{m}^3$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897\mu\text{g}/\text{m}^3$ 、 $5.1\mu\text{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4.16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13-11-01	12:34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13-12-01	12:28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4.04.1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13-11-02	14:30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13-12-02	14:25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东、西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双溪村	04气 113-10-01	2024.04.16	191	1.5
	04气 113-10-02		196	1.3
	04气 113-10-03		177	1.6
	04气 113-10-04		186	1.2
	浓度最高值		196	1.6
	结果评价		达标	/
	04气 113-10-05	2024.04.17	179	1.4
	04气 113-10-06		191	1.6
	04气 113-10-07		186	1.2
	04气 113-10-08		198	1.4
	浓度最高值		198	1.6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0.3 ( $\text{mg}/\text{m}^3$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双溪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98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模具、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模具、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5	0.45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外送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投料	0.6	0.55		/		
废模具	熔制	40个/a	37个/a		/		
废石墨电极	熔制	100根/a	91根/a		/		
不合格品	生产	5	4.5		/		
边角料	研磨切边	82	74		/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086	0.080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66	6.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8403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736吨、氨氮0.037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736	0.037
总量控制目标（t/a）	0.840	0.060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7~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4mg/L、22mg/L、0.81mg/L、1.04mg/L、64.3mg/L、13.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92mg/L、0.5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日：酸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2.30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值为1.25×10<sup>-2</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二级标准。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897μg/m<sup>3</sup>、5.1μ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西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模具、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模具、废石墨电极、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双溪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198μg/m<sup>3</su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8403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

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  
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736吨、氨氮0.037吨。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  
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 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723-04-01-448981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9号（物产中大物流金华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10000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10000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环评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2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3MAC53XGQ4M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4.16 2024.04.17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环评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0.736	0.840				
	氨氮			6.92	≤35						0.037	0.06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2	≤400										
		总磷			0.52	≤8										
		石油类			1.04	≤20										
		氟化物			13.0	≤20										
		动植物油类			0.8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3	≤300										
		氟化物（气）			2.30	≤9.0										
无组 织		颗粒物			897μg/m <sup>3</sup>	≤1.0										
	氟化物			5.1μg/m <sup>3</sup>	≤20μg/m <sup>3</sup>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72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只光伏石英坩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4.16	2024.04.17
36寸光伏石英坩埚	年产10000只	33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	31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	30只36寸光伏石英坩埚
38寸光伏石英坩埚	年产10000只	33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31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30只38寸光伏石英坩埚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4 月17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C53XGQ4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9号（物产中大物流金华基地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C53XGQ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2日至2029年02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RZ231124-00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买方):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金华 武义  
乙方(卖方): 浙江润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含税单价、金额等 单位: 元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纯净水	/	吨	1	15	15
污水处理		吨	1	40	40
小计: 55 元					
合计(大写): 伍拾伍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日常生产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乙方必需保证及时供应足量纯净水, 若因不及时供应造成的损失全有乙方承担。

- 甲方排放的污水以坭坝生产中的污水为主。
-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转, 及时修复、更新污水治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故障。
-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按要求定期进行污水检测,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 由乙方负责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管理台账的记录和保管工作。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委托处理时间:

-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送货至 浙江物产物流基地 3-2 润雅生产车间, 运费由乙方承担。
- 污水处理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甲方搬离现址止。

第四条 包装标准: 原厂原包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润雅生产现场年使用量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完整后, 安排付款。

第六条 验收:

- 货到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按双方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及乙方提供的货物原装报告为准。





2. 货到后 15 日内, 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发生其它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 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浙江润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武江大道 316 号综合体一号楼电商服务中心 302 开户行: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山支行 账号: 201000324056981 税号: 91330723MAC53XGQ4M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 浙江润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南路 9 号 (物产中大(金华)物流有限公司内)1-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和信支行 账号: 1966 5501 0400 1274 5 税号: 9133 0723 MABY K9X3 6M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